

证券代码：837064

证券简称：鸿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（设立控股子公司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陈智毅、杜斌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鸿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审定为准），注册地为成都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。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10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51%，陈智毅认缴注册资本350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35%，杜斌认缴注册资本140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14%。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：食品、计算机系统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;批发:预包装食品;餐饮管理;销售:鲜活食用农产品、餐饮设备、日用百货,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;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;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),仓储管理,搬运装卸服务,货运代理,普通货运;物流技术服务;物流设备租赁;物业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(以工商登记审定为准),设立该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和竞争能力,使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,提高利润增长点,便于快速开拓西南市场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第十条的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

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出资方陈智毅、杜斌与挂牌公司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水澎先生主持，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无回避表决情况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（如适用）

需向当地行政部门办理注册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 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（如适用）

（一） 自然人

姓名：杜斌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***

关联关系（如适用）：不存在关联关系

（二） 自然人

姓名：陈智毅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***

关联关系（如适用）：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

1、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货币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2、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成都鸿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审定为准）

注册地：成都市

经营范围：食品、计算机系统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;批发:预包装食品;餐饮管理;销售:鲜活食用农产品、餐饮设备、日用百货,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;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;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),仓储管理,搬运装卸服务,货运代理,普通货运;物流技术服务;物流设备租赁;物业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(以工商登记审定为准)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鸿海(苏州)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,100,000.00	货币	认缴	51.00%
陈智毅	3,500,000.00	货币	认缴	35.00%
杜斌	1,400,000.00	货币	认缴	14.00%

四、 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与陈智毅、杜斌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鸿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审定为准），注册地为成都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。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10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51%，陈智毅认缴注册资本350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35%，杜斌认缴注册资本140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14%。本次出资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，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：食品、计算机系统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批发：预包装食品；餐饮管理；销售：鲜活食用农产品、餐饮设备、日用百货，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；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仓储管理，搬运装卸服务，货运代理，普通货运；物流技术服务；物流设备租赁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工商登记审定为准）。

五、 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项目是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运营和竞争能力，使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，提高利润增长点，便于快速开拓西南市场。

（二）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出发，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，可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、整体业绩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在子公司项目建设完毕并通过相关验收后，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日